

勞工處將巡查全港密封式地盤

夜困管道命案警循刑責徹查 陳國基：若有證據必檢控

西九龍柯士甸道西一地盤前日揭發疑涉嚴重人為疏忽，導致兩名工人沼氣中毒死亡的嚴重工業意外，引起社會關注。工會及多名專家均質疑事件涉及工地違反安全管理，監督明顯存在多個漏洞（見另稿）。署理行政長官陳國基昨日出席活動後由勞工處處長孫玉菡陪同會見傳媒時表示，目前無證據顯示承辦商有依照法律規定去做，已指示警方循刑責方向展開調查，如有證據會向相關人等提出檢控。另外，勞工處會巡查全港所有密封式地盤，檢視承辦商有否依循職安健規例，如有違法必定嚴厲執法。



◆多名重案組探員昨日到達柯士甸道西1號事發地盤展開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昨日下午，重案組探員離開地盤時帶走工程項目公司兩名職員協助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陳國基對喪失親人的兩個家庭致以深切慰問，社會福利署接觸家屬提供協助，「我們已與港鐵公司商討，所發放的援助金為每個家庭50萬元。我知道金錢不能代替生命，但希望能夠解決這些家庭的燃眉之急。」

他質疑：「其實這類工業意外，究竟係咪真係意外？抑或由於人為疏忽或有人不依指引，甚至不依法例而造成？」他以前日導致兩死事故為例，指目前無證據顯示承辦商有依照法例規定去做，包括安排合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將有關評估報告放在工作地點當眼地方，工人須接受適當訓練及提供適合保護裝置，明言「如果承辦商能夠按法例指引去做，這宗事故是不會發生」。

兩職員被帶署錄口供

陳國基指，這宗案件非常嚴重，導致兩人死亡，並且永遠、永久性傷害兩個家庭，已指示警方循刑責方向調查是否有人疏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警方已委派重案組跟進，並已有兩名職員被帶署錄口供。

他強調：「一定要查到水落石出，如有證

據一定會提出檢控。」

除警方調查刑責之外，他亦已要求勞工處馬上巡查全港所有密封式地盤，根據新修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檢視承辦商有否依從條例，如有違法必定嚴厲執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1,000萬元及監禁兩年。

他說：「生命好寶貴，喪失兩條生命，我相信任何人個心都會一世唔安樂，希望每一個僱主負責起責任和按良心做事。所有僱主特別是地盤僱主，一定要依足政府指引、政府法例去做。」

重案組昨兩度入地盤搜查

昨午約12時，油尖警區重案組多名探員到達柯士甸道西1號事發地盤，由一名港鐵職員協助展開調查，因暫時未能進入肇事地下管道現場，探員在地盤內逗留約1小時離開，未有帶走任何證物或拍照蒐證。

下午，重案組探員再到地盤進行調查，其間由地盤人員帶領登上附近天橋視察，以了解地盤區域劃分及出入安排等資料，並一度進入圓方商場視察。直至下午約4時半，探員離開時在地盤帶走兩人協助調查。據了解

是工程項目公司帥建的主管及職員。

這宗嚴重工業事故，兩名男死者劉浩祥（63歲）及郭伙記（61歲），受僱於外判冷氣承辦商。上周六（23日）早上8時，兩人到地盤開工，其間進入一個6米深的地下管道維修冷氣冷卻系統；兩人原定同日下午5時下班，惟至深夜家人仍未見他們回家，致電亦無人接聽，其中一名家屬致電兩人上司查詢，但礙於夜深未獲接聽。

直至前日早上6時，家屬成功聯絡上司趕回地盤查看始揭事故。

消息指，事故揭發肇事工地的安全管理及監督出現多項嚴重失誤，包括有關管道工程經理早上在未有完成安全評估的情況下中途離開，直至下午約4時才折返，但又在找不到兩名工人及確認安全的情況下再次離開。

其後雖有一名工程人員嘗試在現場尋找兩名工友蹤影，但地下管道已被人上鎖，遂在無法確認兩名工友是否仍處管道內的情況逕自離開。

此外，亦懷疑安排工人進入管道工作時，外面沒有人與工人保持聯絡，連點算進入管道工作人數的資料板都沒有。

特稿

議員：對監工罰款明顯不足

西九龍柯士甸道西一地盤發生致命工業意外，工會及多名專家均質疑事件涉及工地違反安全管理，以及監督明顯存在漏洞等。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批評地盤工程經理罔顧人命，未有確保管道是否仍有員工，便將管道入口上鎖離開。田北辰認為立法會通過提升職安健罪行罰則的條例，只是大幅針對僱主增加罰則，但對監工等人員的最高罰款只是由5萬元提升至15萬元，最高刑期維持半年，明顯不足。今次事件令兩個家庭痛失家人，15萬元的罰款並不足以反映事態嚴重性。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理事安全主任韓家銘估計，涉事工人正進行維修保養工作，除非場地要求或有緊急情況，否則一般只會安排在周一至周五工作，而一旦發生事故亦會有其他駐場工人協助。他指涉事地盤原本是海水管道，空間相對寬闊，未必屬密閉空間，亦會有燈光、水浸感應器和通風系統，但涉事工地與其他地盤打通，工人有機會行經其他地盤出入口，負責人難以監控，因此負責人應重新審視整個管道系統工作安全程序。

他建議工地應加派看守員及對講機，在管道門口貼告示，提示有人在管道內工作，以及避免在周末進行管道工程。

專家質疑安全管理系統有疏漏

管綫專業學會前會長黃敬表示，涉事管道內空氣不流通，仍需要調查沼氣進入管道的途徑。按照一般規定，工程經理、安全主任或督導員等合資格人士負責確保工人安全，密閉空間的門外要有顯示牌，顯示有多少名工人在內工作、獲准停留和工作的時間等，法例亦要求至少一名經培訓的「看守員」，每10分鐘至20分鐘須以對講機或打信號，與管道內的工人溝通，若無人回應就要報警。雖然事發在周六，乃屬於標準開工時間，理應有人監察。事件反映相關工地的安全管理系統有疏漏，人員的培訓、責任心，以及政府的前期宣傳可能不足。

營造師學會會長孟家榮亦質疑，除監工安全主任簽發工作許可時有沒有把好關外，工程公司東主有沒有提供足夠支援確保措施落實都可能是調查方向。如果證明他們有疏忽，同樣要負上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嚴重失誤累死人 有可能被控誤殺

法律意見

對於西九龍柯士甸道西地盤發生疑涉人為失誤導致兩死的工業意外，當中相關人等責任及家屬追究權利問題。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表示，根據勞工處規定，地下管道作業有多項安全工序，有關負責人有責任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工人的安全問題。根據法律原則，一宗致命事故中，如果有責任確保安全的人，因為嚴重疏

忽或罔顧原因導致有人死亡，有關人等或需負上刑責，過往也曾有相關案例，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會被控以誤殺罪名，需要視乎勞工處及警方調查事故原因所得證據而定。

家屬收撫恤金仍有追究權

至於家屬追究問題方面，陸偉雄指出，死者家屬絕對有向責任方作出追究的權利，即使家屬收取責任方給予的撫恤金，也不代表

放棄追究權利。不過他提醒，一般情況責任方在支付撫恤金時可能需要簽收，家屬必須清楚細閱內容，若列明有關撫恤金只是賠償一部分便「無問題」，如果寫有屬於「最後」或「最終」的賠償金額便要小小心；但即使家屬真的不小心簽了有關文件，日後也可以按實際情況，例如因不懂英文或不懂法律被誤導為由推翻簽署，但會存在一定困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陳朗昇阻差罪成 法官批肆無忌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陳朗昇去年9月7日在旺角麥花臣場館採訪元朗朗屏邨業主大會期間，因拒向警員出示身份證，被控一項「阻差辦公」罪及交替的「阻礙公職人員」罪受審，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梁嘉琪指陳當時就在警員面前，若無意阻礙的話可以直接交出身份證，沒有任何因

◆事發當日陳朗昇（橙色衫藍短褲）涉嫌「阻差辦公」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被捕。資料圖片



難；又批評被告當時行為「肆無忌憚、不合情理地發問」，遂判入獄5天，但批准以3萬元保釋等候上訴，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每兩天到警署報到。

判囚5天 准保釋上訴

就陳朗昇辯稱因2019年反修例風波時曾被公開身份證資料，稱擔心資料再被外洩才問清楚查警員身份，梁官指本案現場與2019年情況不同，當時無人進行直播、沒直播工具，認為看不到被告有基礎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外洩。遂拒絕接納被告證供，認為其供詞並非當時的真實信念。

梁官接納4名警員證人誠實可靠及有合理理由截查陳，亦同意控方所指，便衣警員可視乎工作需要，不一定需要佩戴委任證。梁官指案發時陳左手按着黑色斜紋袋橫過馬路，便裝警員先後3

次出示委任證，已道出身份，達到陳發問目的，但陳仍繼續詢問，批評他「肆無忌憚、不合情理地發問」。又梁官指陳當時就在警員面前取出及不停揮動銀卡套，如無意阻礙的話可以直接交出身份證，沒有任何困難，但卻沒有如此做。

在考慮陳的提問過程及態度後，梁官認為被告唯一目的是蓄意阻撓警員執行職務，因而裁定他「阻差辦公」罪成。並認為罰款不足以反映控罪性質嚴重性，審訊後定罪亦未見悔意，不宜判處社會服務令。遂以判囚7天為量刑起點，考慮求情後，酌情減刑兩天至判囚5天。

現年42歲的被告陳朗昇，報稱是網媒「Channel C」採訪主任及香港記者協會主席。他被控於2022年9月7日在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場館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女警26781。交替控罪則指他同日同地阻礙女警26781執行公務。



◆昨日上午周嘉發（左）在黃浩銘（右）陪同下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香港文匯報記者張得民攝

社民連周嘉發違口罩令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35+初選」案47人被控串謀覆國家政權罪，該案今年2月6日開審當日，社民連成員到西九龍法院大樓外叫罵及引發混亂。當中社民連副主席周嘉發脫下口罩，被票控違反口罩令，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周無律師代表，裁判官余俊翔最終裁定表證成立，被告選擇不自辯及不傳召證人，案件押後至10月20日裁決。

傳票控罪指，被告周嘉發（31歲）於2023年2月6日上午9時23分，在深水埗通州街西九龍裁判法院外，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無佩戴口罩，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

警員李偉華（音譯）供稱，當日早上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外當值時，從側面3米外看到3人平排而立，拉橫額高叫口號，被告周嘉發居中戴深綠色口罩，右手持咪高峰左手持橫額，不斷重複叫喊口號，其間曾拉低口罩到下巴約5秒，經右邊女士提醒後才戴回。李指因被告違反口罩令，故將他拉到一旁交由便裝警員12586及14209帶上民裝警車，其後再向被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間曾問被告拉下口罩原因，被告沒有解釋。

國安警起訴李卓人姨仔妨礙司法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前日落案起訴李卓人的小姨子、前「職工盟」高層鄧燕梨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案件將於本週四（28日）上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現年63歲的鄧燕梨，是李卓人妻子鄧燕娥的妹妹，她於今年3月11日在港島區，連同前「支聯會」頭目何俊仁的胞弟何俊麒（65歲）一同被以涉嫌「妨礙司法公正」罪拘捕。據悉警方是在今年3月9日拘捕及調查鄧燕娥

涉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一案，持法庭手令搜查多處地點時，懷疑鄧燕梨和何俊麒取走涉案證物，企圖阻礙警方調查，故將兩人拘捕扣查，其後獲准保釋候查。

鄧燕梨曾任「職工盟」培訓中心總監，2021年9月在「職工盟」宣布啟動「散水」程序後，曾召開記招宣稱旗下九所培訓中心停止收生，聲稱擬開辦再培訓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

李卓人、鄧燕娥及鄧燕梨一度手握「職工

盟」大權，被外界質疑是「閉門一家親」。多年來，「職工盟」一再被質疑接受外部勢力巨額資助，其內部財政被質疑黑箱作業。鄧燕梨亦被質疑因獲姐夫「照顧」才得以擔任「職工盟」培訓中心總監一職，並被多次揭發亂使錢。

◆鄧燕梨 資料圖片

